

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3-40247-GXZY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TTZC2024-C3-00247

采购人：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9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 响应文件	20
四 磋商响应	24
五 评审与磋商	25
六 合同授予	30
七 其他事项	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文件	35
技术文件	43
商务文件	46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覃塘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GGZC2024-C3-40247-GXZ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C3-40247-GXZY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肆分（¥1,815,817.54）。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贵港市覃塘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内外业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并通过县级自检后，向自治区提交调查成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且具备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3)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磋商人进行磋商（如为联合体磋商可由牵头人下载采购文

件即可)；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监督部门: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5-4721505

4.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磋商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 磋商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磋商人抓紧时间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磋商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磋商将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的开标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荷美新区文昌路 2 号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苏警，0775-4860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益盛园 2 期南面 122 号

联系方式：黄红，0775-2916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红

电话：0775-2916838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3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覃塘区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覃塘区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项目区范围：贵港市覃塘区。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3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覃塘区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三调”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3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形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报告。具体工作如下：

1、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将国家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与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叠加，结合自有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2、外业调查举证。利用遥感监测成果、地籍调查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4、成果核查。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成果。

5、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三）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3、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4、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6、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四）验收标准

1、提交的成果报告、统计表等成果资料须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未尽事宜按照采购人规定执行。

3、验收方式：由自治区、国家级的有关规定的有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未通过的，由供应商负责重新编制或修改补正。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内外业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并通过县级自检、市级检查后，向自治区提交调查成果。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及工作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2、**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

场进行处理。

(3) 拟投入后续服务人员至少 1 人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

3、磋商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至少 12 人（含）。

(四) **履约保证金**：无。

(五)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六)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运输装卸、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和利润等全部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6%）。</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0 分

		<p>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p> <p>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技术方案	<p>一档（30分）：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p> <p>二档（24分）：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良好的可行性。</p> <p>三档（16分）：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p> <p>四档（8分）：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p>	30分
2.2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	<p>一档（2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订了各项工作严密的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必须是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二档（1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三档（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四档（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简单合理的工期计划和安排；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20分

2.3	后续服务承诺	<p>一档（15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8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二档（10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10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服务方案可行。</p> <p>三档（5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1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15分
2.4	投入的本项目技术人员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p> <p>（2）拟投入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2分，最高得7分；</p> <p>（3）拟投入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拥有涉密岗位培训证书的人员，有5位以上（含5位）得2分，有10位以上（含10位）得5分，最高得5分。</p> <p>（注：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相应的注册测绘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p>	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p>（1）2021年至今，供应商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得1分，最高得分3分。</p> <p>（2）2021年至今，供应商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奖的，金奖1分，银奖0.5分，铜奖0.3分，最高得分1分。</p> <p>（3）2020年至今，供应商获得先进集体荣誉奖或技能竞赛集体荣誉的每个0.5分，最高得分1分。</p>	5分
3.2	项目业绩分	<p>2021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国土（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p> <p>[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5分

本项目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注：如采购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采购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荷美新区文昌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苏警，0775-48601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益盛园2期南面122号 联系方式：黄红，0775-2916838
3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GGZC2024-C3-40247-GXZY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肆分（¥1,815,817.54），磋商人的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均做无效磋商处理。
6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1.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4. 售价：0元。
7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	<p>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且具备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p> <p>(3)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磋商人进行磋商（如为联合体磋商可由牵头人下载采购文件即可）；</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9	<p>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是。</p>
10	<p>质疑受理</p>	<p>质疑书的提交地点：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益盛园2期南面122号</p> <p>质疑咨询电话：0775-2916838</p>
11	<p>响应文件份数</p>	<p>电子响应文件一份。</p>
12	<p>盖章要求</p>	<p>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磋商人单位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盖磋商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磋商处理。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单位章（也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供应商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p>

		位的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即可。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元整（¥21,500.00），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915212010112679111</p>
14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5	磋商保证金金额	无。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
17	开标前准备	<p>开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磋商电子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26 日 15:30-16:00）磋商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人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8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	无。

19	递交样品地点	无。
20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2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 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服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磋商人按照下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4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8.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8.8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10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1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人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2 响应文件，包括：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1.3 技术文件，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情况（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3) 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4)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5) 实施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10.1.4 商务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2)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4)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8)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服务内容出完整且唯一报价，总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均做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书”。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无。

四 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4.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加密。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6.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7.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7.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8. 评审与磋商

18.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8.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程序：

18.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8.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8.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5.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5.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5.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5.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8.6 磋商报价

18.6.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8.6.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8.6.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8.6.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8.6.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8.6.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8.6.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8.7 在线多轮报价

18.7.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8.7.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及剩余的时间：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磋商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最终报价，视为报价符合性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18.7.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8.7.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8.7.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

18.7.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18.8 最后报价

18.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4.1.1 条外，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18.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18.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4.1.1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8.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1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响应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2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2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2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 2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2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废标

24.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4.1.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性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1.2 除本章第24.1.1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4.1.1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4.1.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2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服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8.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副本原件送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等网址上公示。

28.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8.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8.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8.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三）盖章要求：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磋商人单位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盖磋商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磋商处理。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单位章（也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供应商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即可。

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响应文件

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10.1.2；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进行报价，服务完成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运输装卸、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服务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磋商人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磋商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技术文件

目录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情况（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3) 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4)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5) 实施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情况（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资格/职称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的标准附：人员资格证书或执业/岗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等证明材料。

注：如本表不适用，可自行修改。

三、 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由磋商人根据《服务需求书》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四、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由磋商人根据《服务需求书》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五、 实施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由磋商人根据《服务需求书》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商务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2)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4)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8)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
（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二、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磋商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采购后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一、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完成时间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完成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4.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终止服务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交付使用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4.3 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交付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要求的达到合格，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 服务完成时间及服务方式

6.1 服务完成时间：按《服务需求书》规定时间。

6.2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6.3 服务地点：按《服务需求书》规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7.2 **履约保证金：**无。

八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就逾期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支付费用和滞纳金，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在本合同费用之外另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8.2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能进行制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一方当事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8.4 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九 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本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服务需求书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响应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4) 澄清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书》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 7.1 款方式执行。

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6、服务完成时间

本合同的服务完成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服务。

7、履约保证金：无。

8、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9、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内容： _____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